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3 区块采矿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3 区块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现场并查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4260.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49.93 万元。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 C3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5′ 25.104"、北纬 30° 05′ 24.024"，拟开采面积为 2.2638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680.5 米至+420 米，开采规模为 81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服务年限为 25 年。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采矿，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采用圆盘锯石机切割、绳锯法辅助分离、桅杆吊装或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主体工程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3 区块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麻环审〔2023〕45 号文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4 年 1 月 2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553920333C004X，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260.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49.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为东侧开采平台 C3-1 及东侧初期雨水池 2#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分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动力机械燃油尾气、食堂油烟。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切割分离粉尘：采取湿法切割，同时采取洒水降尘；②剥离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③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配低音喇叭，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表土用于矿山开采及闭坑后复垦复绿；风化层、废料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压滤成泥饼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在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浇灌林地。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土和风化层、废料、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表土用于矿山开采及闭坑后复垦复绿；风化层、废料由山下碎石加工企业直接运输至建筑石料加工场地；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压滤成泥饼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在矿山开采、道路修建及其他辅助设施建设过程中破坏了土地构型，植被被破坏，雨水侵蚀致使土壤流失，土层变薄，

土壤发生层次缺失，导致表土裸露，局部蓄水固土的功能将丧失，从而导致水土流失。人为活动的增加对动植物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及表土回覆，开采期间设置施工道路边坡防护及道路边沟。这些措施可起到一定水土保持作用，但考虑到防止降雨对采区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采区上游有汇水侧设计截水沟，用于拦截雨水，出口设置沉砂池；平台及宕底设计排水沟措施、植被回覆措施；实施边开采边复绿的绿化措施。加工系统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工业场地进行清理，拆除机械设备后，清除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办公生活区在开采结束后，对办公生活区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后，清除办公场地硬化及建筑垃圾。新增土地平整、硬化层清除后覆土绿化措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主要为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严禁随意开辟便道，禁止所有人员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踩踏破坏植被，破坏地表生态，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复垦措施主要为矿山闭坑后，将遗留废弃建筑物，地面有一定厚度的固化物，将对地表建筑物或固化物进行拆除、清理，保证场地平整，以便于其他复垦措施的实施。土地平整将根据项目区地形特点、土地利用方向、灌溉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等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由于矿区开采将使原地面植物遭到一定程度的损毁，在土壤贫瘠区域依靠自然恢复较困难，所以要快速恢复植被，首先是筛选先锋植物，同时要筛选适宜的适生植物以重建生态系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依据矿山开采的进度进行复垦复绿，逐步完善生态环境。

2、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污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各类废水有效收集处理，不外排。

3、落实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标准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二）验收调查报告表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平面布局。补充生态环境建设及管理内容。

2、按照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要求，补充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适应性分析。

3、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并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3 区块采矿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 年 7 月 15 日